

2002 年电网建设企业债券付息公告

原国家电力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9 日发行的 2002 年电网建设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开始支付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02 年电网建设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交易代码: 02 电网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代码 111018。
- 3、债券期限: 15 年。
- 4、发行规模: 人民币 35 亿元。
- 5、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 6、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 票面年利率 4.86%。
- 7、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86 %。本次付息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的派发利息为 48.6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38.88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43.74 元。

2、本年度计息期限: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 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3、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 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集中付息期：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共 20 个工作日。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可在营业时间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的本期债券，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客户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其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托管客户的开户代理机构按期划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有关银行账户。

2、从交易所市场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3、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二级托管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个人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托管凭证原件，如委托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托管凭证原件、代办人身份证。

（2）机构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规定办理挂失手续。

（4）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5）如原认购债券的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投资者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

人。

四、关于缴纳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人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国家电网公司如下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国家电网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偿债主体：

（1）国家电网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联系人：程家鏊

联系电话：010-63413387

传真：010-66087958

邮政编码：100031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 6 号

联系人：李红亮

联系电话：020-38120353

邮政编码：510623

2、主承销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赵立红

联系电话：010-51960941

邮政编码：100005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林源

联系电话：0755-21899314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国家电网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 （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 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